柳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配合做好柳州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根据《中共柳州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法治柳州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及《进一步加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以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治农为目标，规范农业行政执法，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市场秩序，实现全年零复议、零诉讼。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主要负责人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一是高度重视，多种形式提高学法能力。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在认真研读《柳州市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主要内容,领会《实施细则》基本精神的基础上,切实增强了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局机关及其下属部门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把《实施细则》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二是严格履职，规范依法办事。我局主要负责人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三是带头学法，模范践行做表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严格践行《实施细则》要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做到依法治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农业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我局制定了《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柳州市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制度，并根据《关于编制行政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的通知》（柳司通〔2021〕42号）文件要求，编制《柳州市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预计2022年1月正式下发文件。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把加强依法行政，推进农业行政执法，作为一项重要的职能工作抓紧抓好，认真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落实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制度、告知制度和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各个执法环节有据可查。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科学界定法制审核范围、内容和程序，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每年对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化管理，并及时在柳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公示主体、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和时间节点的具体规定，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按时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公示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2021年，我局立案90个（其中一般程序82个，简易程序8个），已作出行政处罚案件77个，公示行政处罚案件数量77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1件，公示行政强制1件。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积极对接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实现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1.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建立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根据我局制定并实施了《关于印发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柳农政发〔2020〕9号），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法及时修改或者废止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2021年，我局共制定4个规范性文件，报司法局备案4个，备案率达100%。

2.2021年，我局聘请广西华司律师事务所的廖庆兰律师为我局的法律顾问，在人员和经费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2021年，法律顾问参与我局合同审核40余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审核1件，参与行政处罚案件讨论5次，为局机关及局属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培训2次，培训200人次。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我局于2017年制定并实施《柳州市农业局农业（种植业）生产纠纷投诉处理指导意见》，同时成立柳州市农业生产事故调处工作小组，从而有利于规范我市农业（种植业）生产纠纷投诉处理工作，及时调解纠纷，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完善我局行政复议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机构能力建设，依法履行职责，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复议申请及时受理，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制订有健全的行政复议制度，不断创新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加大行政复议案件的纠错、调解力度，切实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2021年我局未接到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3.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桂政办发〔2015〕85号），切实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义务。针对重大的、涉及面广、对社会有普遍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法律顾问出庭应诉。2021年，我局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七）切实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一是我局建立了办公会议集体学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和公务员学法培训长效机制健全。通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邀请区内外专家讲座、与著名高校合作办班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培训，干部职工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是高度重视农业农村普法工作，始终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农业农村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将普法工作落实到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制定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和普法对象，制定普法主要措施、具体活动内容，以年终节点为活动完成时限，把责任强化落实到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确保普法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定期召开普法会议，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农业普法工作，及时解决农业农村普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1. 主要成效与创新亮点
2. 积极探索行刑衔接工作方式

为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农业生产经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局贯彻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密切与市公安局协作联系，及时通报信息，加强执法对接，与公安部门配合查处大案要案。6月份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宋奎光经营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产品一案，在当事人家里查获5个冰柜中冰冻生猪产品合计1330千克，涉嫌违法当事人员14人，拟处罚105.4万元。由于该案涉嫌刑事违法，已依据相关规定对涉嫌犯罪的3名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其余当事人违法案件正在查办当中。较好的形成了农业农村部门与司法部门间的执法合力。

1. 联合执法震慑打击非法捕捞

创新开展渔、警、民三位一体，形成水、陆、空联动打击非法捕捞执法网，为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提供了信息保障，集团式非法作业得到了有效打击，公然对抗行政执法现象基本得到控制，涉嫌电鱼者也能配合接受处理。组织柳城、鹿寨、鱼峰开展市县交界水域联合执法。2021年5月，我局联合来宾市、贵港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2021年珠江禁渔期打击非法捕捞市际联合执法行动，加强珠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市际渔政管理协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三）强化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认真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要求，有效组织力量深入种子、农药、肥料产品集散地、商品批发市场以及周边地区、侵权假冒案件高发地，农资经营门面、摊点、批发、零售市场等开展农资打假行动，开展各类台账及安全检查，对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与信息登记。

（四）加大农机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力度

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在元旦、春节、三月三、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前及庆祝建党100周年期间、两会期间进行农机专项检查，到各县（区）督查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加强对等级以外的乡村道路执法检查，等级道路上与交警部门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查处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无牌行驶、逾期未检验和未投保交强险，以及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强化普法宣传和信息报送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通过发放资料、悬挂横幅、出动车船、发送短信，以及在《南国今报》《柳州日报》《柳州一号APP》和柳州电视台等媒体进行跟踪报道等，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广泛进行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同时，及时上传工作通讯稿件，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今日头条等网站发表通讯稿件100多篇次。

三、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1. 与城区的职责需进一步厘清，城区以无执法权为由来推诿日常的监管工作，增加了监管工作难度。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不到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重大行政决策不够敏感。虽然我局制定了《柳州市农业局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柳州市农业局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查制度》，但各业务科室对该制度不够重视，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实施过程没有完全按照相应程序落实。
3. 农资经营市场主要在县城或乡镇，当前县级和乡镇农业执法队伍比较薄弱，人员配备严重不足，业务水平差别较大，不利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市场监管部门未能把好市场准入关，任由无动物产地检疫证明的犬（猫）进场销售，市场犬（猫）屠宰检疫监管无明确的法律法规作为执法依据。由于相应法律法规的缺失，增加了监管执法的难度。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建设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完善统一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坚决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完善各项执法制度，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规。

（二）健全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各项程序性制度。围绕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建立健全集中民智、反映民意的决策形成机制，权责明确、高效畅通的决策执行机制，考核严格、纪律严明的决策保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执法依据和流程，努力提升行政执法素养和水平，加大对农业执法工作人员学法、普法、用法、守法培训力度。